#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2號

原　　告　蔡秀娟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蔡燦煌
　　蔡翠媚
000000000000000000
　　蔡雪梨
　　蔡玲玉
000000000000000000
　　蔡奇勳
　　蔡孟眞
000000000000000000
　　蔡孟秀
被告兼上一
人代理人　蔡鎮州
被　　告　傅俊介
　　傅怡嘉
000000000000000000
　　傅信豪
　　傅怡華
被告兼前列
蔡燦煌、蔡
翠媚、蔡雪
梨、蔡玲玉
、傅怡嘉、
傅信豪、傅
怡華之共同
代　理　人　蔡采岑
被　　告　傅信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4所示被繼承人蔡炎山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4「分割結果」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除被告蔡采岑及其代理之被告蔡燦煌、蔡翠媚、蔡雪梨、蔡玲玉、傅怡嘉、傅信豪、傅怡華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茲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蔡炎山於民國108年3月27日死亡，兩造與被繼承人蔡炎山之關係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兩造均為其合法之繼承人，且對被繼承人蔡炎山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被繼承人蔡炎山並未以遺囑指示遺產分割方法，亦無禁止分割情形，然兩造就被繼承人蔡炎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難以達成分割之協議。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被繼承人蔡炎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蔡采岑兼被告蔡燦煌、蔡翠媚、蔡雪梨、蔡玲玉、傅怡嘉、傅信豪、傅怡華之代理人於本院113年7月16日行言詞辯論時到庭稱：對於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蔡炎山之遺產範圍無爭執，且同意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土地變價分割，至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房屋已重建，且在本件繼承發生前就已經過戶給被告蔡鎮州了等語。

㈡被告蔡奇勳於本院113年6月12日行言詞辯論時到庭表示：同意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土地變價分割等語；被告蔡鎮州兼

被告蔡孟秀之代理人則於該次言詞辯論時到庭表示：同意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土地變價分割，至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房屋早已滅失，後來由我爺爺即被繼承人蔡炎山與我爺爺弟弟的兒子蔡富國，共同重新起造，蓋完之後有二間，一間是雲林縣○○鎮○○里○○路00號，一間是雲林縣○○鎮○○里○○路00○0號，雲林縣○○鎮○○里○○路00號是登記給蔡富國，雲林縣○○鎮○○里○○路00○0號是我爺爺蔡炎山的，後來我爺爺蔡炎山將該房屋過戶給我，因此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房屋不能列入被繼承人蔡炎山之遺產等語。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表示意見，惟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而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亦即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再者，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蔡炎山於108年3月27日死亡，其遺

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4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蔡炎山之繼承人，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又兩造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遺產，已辦妥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蔡炎山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土地登記謄本、被繼承人蔡炎山與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訂立之興建市場合約書及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開立之收據共7張（每張繳納之金額為新臺幣91,000元，共計新臺幣637,000元）等件在卷可佐，且為被告蔡采岑兼被告蔡燦煌、蔡翠媚、蔡雪梨、蔡玲玉、傅怡嘉、傅信豪、傅怡華之代理人、被告蔡鎮州兼被告蔡孟秀之代理人及被告蔡奇勳到庭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本件被繼承人蔡炎山所遺應予分割之遺產範圍，應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4所示之遺產為其標的，堪予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附表一編號6之房屋應列入被繼承人蔡炎山之遺產分配云云，然依雲林縣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稅籍編號00000000000）所示，被繼承人蔡炎山所有之雲林縣○○鎮○○里○○路00號房屋，係57年間所建造之木石磚造（雜木）房屋，而依最新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雲林縣○○鎮○○里○○路00號房屋，係82年11月5日建造完成之鋼筋混凝土造之4層樓建物，復經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政府調取82年間建造上開建物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相關資料得知，上開建物係於82年間，由蔡富國及被繼承人蔡炎山2人共同起造樓層為4樓之鋼筋混凝土建物2棟等情，有卷附之建築執照及完工照片等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而上開2棟建物建號分別為北港鎮廟西段401建號（門牌為雲林縣○○鎮○○里○○路00號）、402建號（門牌為雲林縣○○鎮○○里○○路00○0號），且401建號建物原登記所有權人為蔡富國，於100年5月6日因分割繼承登記為蔡耿弘、蔡騰輝所有，而402建號建物原登記所有權人為空白，於87年7月2日因買賣登記為蔡鎮州所有等情，有上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異

動索引在卷可稽，足認附表一編號6即雲林縣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稅籍編號00000000000）所示之房屋，至少於82年以前即已滅失，而82年間重新建造之雲林縣○○鎮○○里○○路00號及51之1號建物，又分屬蔡耿弘、蔡騰輝及蔡鎮州所有，而非被繼承人蔡炎山所有，故重新建造之雲林縣○○鎮○○里○○路00號及51之1號建物均非被繼承人蔡炎山之遺產，不予列入遺產範圍分配。

㈣至於被繼承人對雲林縣北港鎮公所之債權（即已繳納之市場重建款）部分，經本院函詢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經其回覆稱：被繼承人蔡炎山為市場攤位重建合約書之相對人，故重建負擔款一律視為是被繼承人蔡炎山所繳納，然因年代久遠，相關文件大多滅失，故僅能依照重建負擔款繳款書收據影本判斷。經查，臨類9號第2期重建負擔款繳款書因影本解析度極差，相關字體模糊不清，致難辨別是否係被繼承人蔡炎山所繳納以外，其餘7筆負擔款項應可認定為已經繳納等語，有該所113年3月1日港鎮建字第1130002216號函在卷可參，從而，為避免日後再生爭議，本件市場重建款之債權金額，應以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回覆可以辨識之7張繳款書收據總額為依據，故認定市場重建款之債權金額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

㈤又本件兩造繼承人就被繼承人蔡炎山之遺產無法協議分割，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無證據顯示兩造彼此間訂有不分割遺產之協議，或被繼承人蔡炎山有以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或定分割遺產之方法，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照上開法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蔡炎山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4所示之遺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本院審酌如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4所示遺產之性質、利用價值、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其等意願等情事後，認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4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4所示「分割結果」欄之方式分割，尚符合遺產之經濟利用與共有人之全體利益，自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均蒙其利，而被告應訴係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玥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履任

| 附表一：被繼承人蔡炎山之遺產 | | | | |
|---|---|---|---|---|
| 編號 | 遺產項目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分割結果 |
| 1 |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 89.01平方公尺 | 全部 |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
| 2 |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 84.26平方公尺 | 1/140 | 同上。 |
| 3 |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 65.50平方公尺 | 1/140 | 同上。 |
| 4 |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 277.81平方公尺 | 1/140 | 同上。 |
| 5 | 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 75.27平方公尺 | 全部 | 同上。 |

| | | | |
|---|---|---|---|
| 6 | 雲林縣○○鎮○○里○○路00號房屋（未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 | 50000/100000 | 已滅失。 |
| 7 | 北港鎮農會（活期存款00000000000000） | 15,358元及其孳息 |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
| 8 | 第一銀行北港分行（活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 | 49元及其孳息 | 同上。 |
| 9 | 第一銀行北港分行（支票存款00000000000） | 836元及其孳息 | 同上。 |
| 10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斗六分行（活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 | 1,675元及其孳息 | 同上。 |
| 11 | 京城商業銀行北港分行（活期存款000000000000） | 102元及其孳息 | 同上。 |
| 12 | 中華郵政公司北港郵局（活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000） | 661元及其孳息 | 同上。 |
| 13 | 天乙工業（股）公司60股 | 300,000元及其孳息 | 同上。 |
| 14 | 市場重建款〈債權〉 | 637,000元及其孳息 | 同上。 |

| 附表二：兩造對被繼承人蔡炎山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 | | |
|---|---|---|---|
| 編號 | 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備註 |
| 1 | 蔡燦煌 | 1/8 | 三子。 |
| 2 | 蔡翠媚 | 1/8 | 長女。 |
| 3 | 蔡秀娟 | 1/8 | 三女。 |
| 4 | 蔡雪梨 | 1/8 | 四女。 |
| 5 | 蔡玲玉 | 1/8 | 五女。 |
| 6 | 蔡采岑 | 1/8 | 六女。 |
| 7 | 蔡奇勳 | 1/32 | 孫子女(代位繼承被繼承人之長子蔡一郎之應繼分1/8) |
| 8 | 蔡鎮州 | 1/32 | 同上。 |

| | | | |
|---|---|---|---|
| 9 | 蔡孟眞 | 1/32 | 同上。 |
| 10 | 蔡孟秀 | 1/32 | 同上。 |
| 11 | 傅俊介 | 1/40 | 女婿(再轉繼承被繼承人之次女傅蔡淑絹之應繼分1/8) |
| 12 | 傅信豪 | 1/40 | 孫子女(再轉繼承被繼承人之次女傅蔡淑絹之應繼分1/8) |
| 13 | 傅信榮 | 1/40 | 同上。 |
| 14 | 傅怡嘉 | 1/40 | 同上。 |
| 15 | 傅怡華 | 1/40 | 同上。 |